关于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问题

阎万章

(一)

契丹大字墓志纪年的考释工作，自从《萧孝忠墓志》出土后，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①]一文中，曾考释出一部分。后来，由于《北大王墓志》的出土，刘凤翥同志在《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纥"的读音》[②]一文中，则将《北大王墓志》中的纪年考释出一部分。时隔不久，他又有《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③]一文发表，对契丹大字纪年的考释进行了全面的论述，不但取得了新的成果，而且也纠正了我所考释的《萧孝忠墓志》纪年中的错误。接着，又有刘凤翥和马俊山合写的《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④]一文发表，但文中对《北大王墓志》纪年的考释，是根据上述刘凤翥同志两篇文章的研究成果而写入的，并未提出新的见解。

(二)

在考释契丹大字墓志中的纪年时，当然要探讨表示汉文干支的契丹字问题。我在考释《萧孝忠墓志》时，因见墓志中第四行"天重熙廿三午年"(见附录一，5)的"午"字，与汉文"马"字相似，当是由汉文繁体的"马"字简化而来，其字义应是"马"。又因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中有单独用十二生肖纪年的实例，遂认为契丹人纪年是用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至于表示十干的契丹字的问题，厉鼎煃同志在《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⑤]一文中曾说："庆陵石刻中之契丹字"甲乙同用，可能是取五行家甲乙'木'的意思；庚辛同用，是取五行家庚辛'金'的意思。诸家补《辽史艺文志》，都有王白的《百中歌》和耶律纯的《星命总括》二书，这都是五行家著作，可见辽代此学盛行"我根据他所说的在契丹小字中，甲乙、庚辛同用，可能是取五行家甲乙"术"、庚辛"金"的见解，认为丙丁、戊己、壬癸在契丹小字中也应该是同用的，当是取五行家丙丁"火"、戊己"土"、壬癸"水"的。只有用五行代替十干，才能与代替十二支的十二生肖相配，而在九世纪初出现的藏历，恰巧就是用五行与十二生肖相配的纪年方法，虽然契丹文有大小字之分，其纪年方法应该是一致的。因此，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就提出了契丹人纪年是用五行代替十干、用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主张。

当拙作《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在《考古学报》上发表后，看到了从日本寄给李文信同志的《东北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三册，在一九五六年第七号内，载有爱宕松男《关于契丹文的解读》一文，始知他也主张契丹人纪年表示十二支之字，用的是十二生肖，真可谓不谋而合。时至今日，人们对契丹人纪年用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主张，在国内外尚未见有不同的意见，但对用五行代替十干的主张，却出现了不同的看法。刘凤翥同志在《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中说：用五行代替十干，"这种说法有其对的一面，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我认为，日本的山路广明和我国的巴图同志提出的契丹人用五行所配的五种颜色青、红、黄、白、黑来代替十干的意见是对的，而不是用的木火土金水。"我认为他的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如果契丹人纪年是用五行代替十干，在契丹大小字中都应该用的是五行，如果是用五色代替十干，则应全是用的五色，绝不可能在两种契丹字中，有的用五行，有的用五色，或者是在一种契丹字中，既用五行又用五色。刘凤翥同志既然认为五色代替十干是对的，就不应该还认为用五行代替十干有其对的一面。现在的问题是，主张用五色代替十干说的山路广明和巴图二人，他们所持之理由是否都非常充分而又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呢？我看还不能这样说，还有令人怀疑的地方。在没有提出我的看法之前，这里需要说明一下，那就是主张用五色代替十干说者，都是用契丹小字来论述这一问题的，所以我也只好就此来申述我的见解，虽然与本文所要论述的契丹大字纪年问题不大相合，但两种文字在纪年方法上是一致的。因此，在解决了契丹小字究竟是用五行或者是五色代替十干之字的同时，也就解决了契丹大字中代替十干之字的问题。

日本山路广明所主张的契丹人纪年以五色代替十干说，其理由是，他见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册》中表示十干"己"的契丹字，它与《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以下简称《郎君行记碑》)中大金的"金"都写作"山"，因为表示十干的"己"，在蒙语和满语中，都是用表示颜色中"黄"的意义之词来表示的，于是就断定契丹语中的"黄"和"金"是一个词，依此类推，"白"和"银"、"青"和"锖"、"红"和"铜"、"黑"和"铁"，也应分别为一个词[⑥]。不难看出，山路广明所主张的以五色代替十干说，不是木色青、火色红、土色黄、金色白、水色黑的五行之色，而是五种金属之色，这与中国的习俗不合，难以令人同意，如以他所说的"黑"和"铁"是一个词为例，就可证明此说非是。因为山路广明所说的"黑"就是契丹小字《辽道宗皇帝哀册》中表示十干"壬"的契丹字(见附录三，4)，如果"黑"和"铁"是一个词，那么"铁"字的契丹语读音，据《辽史·营卫志》和《食货志》的记载，都说读作"曷术"，但表示"壬"的契丹小字，是由两个原字所组成，现已知其第二个原字读音为"乌〔u〕"，虽然还不知其第一原字的读音是什么，都可以肯定这个表示"壬"的契丹字，则绝不会读作"曷术"怎能把"黑"和"铁"说成是一个词呢？因此，我认为他所主张的契丹人纪年是用五种金属之色代替十干说是不能成立的。既然如此，那么《郎君行记碑》中的"金"，为什么要写作表示"己"的契丹字呢？我认为当作另外之解释，其理由详后。

即实(巴图)同志所主张的以五色代替十干说，其五色是指五行之色，他在《契丹字源一斑》[⑦]和《关于山山二字》[⑧]两篇文章中，都曾谈到他不同意以五行代替十干说，而他主张以五色代替十干说的理由，因为后文所述较详，所以根据他后文所述之理由谈谈我的一些看法。

1. 即实同志谓五行中之土，契丹语称"耨斡"，《辽史·国语解》载："耨斡么……耨斡，后土称。么，母称。"《宣懿皇后哀册》中释作"皇后"的两个契丹字(见附录三，5)，其第一个字就读作"耨斡"，契丹人若以五行纪天干，其"土"字就应写作读音为"耨斡"之契丹字，而不应写成表示十干中"己"的契丹字，这就是五行说不能成立的证据。以上是即实同志不同意五行代替十干说的第一个理由，那么，是否正确呢？我的看法是，他认为读作"耨斡"的那个契丹字，不论其读音是否正确，但把"耨斡"说成是"土"的契丹语，这恐怕就不一定对了。因为《辽史·国语解》说得非常清楚，谓"耨斡"是"后土"，并没有把"耨斡"说成是"土"，怎能把"耨斡"解释为"土"的契丹语呢？"后土"二字，在我国古籍中，除了解释为掌管土地的官名或者是土地神之外，还有解释为"地"的，如《左传》僖公十五年中"君履后土而戴皇天"之语，还有《楚辞·九辩》中"皇天淫溢而秋霖兮，后土何时而得漧"之言，都说明"后土"还当"地"字解。但把"后土"解释作"土"的，是从所未见。再以"耨斡么"一词来考察，据《辽史·后妃传》说："辽因突厥，称皇后曰'可敦'，国语谓之'腻俚寔'，尊称曰'耨斡娄'，盖以配后土而母之云。"可知"耨斡娄"乃是皇后的尊称，《辽史·国语解》把"娄"字写作"么"的繁体字，这是因为音译契丹语为汉字时用字不同的缘故。又据《辽史·太祖纪》载：太祖元年(907年)春正月庚寅，即皇帝位。"北宰相萧辖剌，南宰相耶律欧里思率群臣上尊号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耨斡么"既然是皇后的尊称，我怀疑它就是尊号中"地皇后"的契丹语，如果我这个怀疑是对的，也可以证明"耨斡"是"地"的契丹语，而不是"土"的契丹语。还有《宣懿皇后哀册》中释作"皇后"的两个契丹字，如果读作"耨斡么"，说明"地皇后"并非是辽太祖淳钦皇后的专称，其他皇后也可尊称为"地皇后"的。总之，把"耨斡"说成是"土"的契丹语，用来否定五行代替十干说，是不会令人相信的。

2. 即实同志谓五行中之金，契丹语称"女古"，《辽史》也有记载，五行与天干相配则庚辛为金。但表示庚辛的契丹小字(见附录三，2)与《郎君行记碑》中大金国之"金"并非一字，而与表示天干中"己"的契丹小字完全相同，所以他说这又是五行说难以成立的证据。并谓"蒙古语以黄表示戊，以若黄表示己，契丹只用一词表示甲乙，则亦当以一词表示戊己，故己当是黄色。黄，契丹语称'袅罗个'。"他的这种说法，我认为有两点可疑，第一，我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凡用颜色代替十干的，都是用五个正色和五个间色来表示，也就是说是用五种色调十种颜色，尚未见只用五个正色的。此种用十种颜色代替十干，不仅蒙文如此，而且满文也是如此，就是金代的女真文恐怕也不例外。如朝鲜咸镜南道北青女真文碑，碑文末行刻有女真文"黄虎年七月口口日"年款。按"黄虎年"即"戊寅年"，金正隆三年(1158年)和兴定二年(1218年)都是戊寅年，此碑可能是立于兴定二年。据此，知女真文是用正色中的"黄"来表示十干中的"戊"，可以推知十干中的甲、丙、庚、壬也都是用的正色无疑。由于现存的女真文石刻的纪年中，用颜色代替十干

者只此一见，尚不知十干中的乙、丁、己、辛癸五字，是用正色还是用的间色来表示的，但从其记录同一语言的满文来看，则应是用的间色。既然用颜色代替十干都是用的十色，这和契丹人用五个契丹字来代替十干是不相同的，怎能会得出表示十干的五个契丹字，是用的五种颜色的结论呢？而把表示“己”的契丹字释作“黄”，又怎能不令人怀疑呢？第二，在契丹语中，“金”的读音为“女古”，“黄”的读音为“袅罗个”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金”的契丹语读音，在《辽史·营卫志》和《国语解》中，已有明确记载，而“黄”的契丹语读音，是根据《契丹国志》关于“潢河”的记载而确定的。据《契丹国志》卷首说：契丹“地有二水，……曰袅罗个没里，复名女古没里者，又其一也，……华言所谓潢河是也”。按“潢河”在宋人陈襄《使辽语录》中则写作“黄河”，又欧阳修《五代史记·四夷附录第一》说：契丹“其居曰臬罗个没里，没里者，河也。是谓黄水之南，黄龙之北，得鲜卑之故地，故又以为鲜卑之遗种。”这里所说的“臬罗个没里”，即《契丹国志》中的“袅罗个没里”，疑“臬”字因与”袅”字形似而致误，而所说的“黄水”，即《契丹国志》中的“潢河”。既然“没里”是“河”的契丹语，而“袅罗个”可以肯定是“黄”的契丹语无疑，至于《契丹国志》所说的“女古没里”，已知“女古”是“金”的契丹语，“女古没里”译为汉语则应译为“金河”但《契丹国志》为什么也把“女古没里”说成是汉语之“潢河”呢？这是因为“潢河”即“黄河”，“潢河”的水色是黄色，而黄金的颜色也是黄色的缘故，所以也可把“女古没里”意译为汉语之“潢河”，这和我们通常把白色头发说成是银发，而把黄色头发说成是金发，是同样的道理，并非“女古”是“黄”的契丹语。即实同志则谓“女古当是袅罗个之变化。虽然《契丹国志》说袅罗个没里又名女古没里，二词语音必有稍许差异，以示含义之区别，不过语源为一是可以肯定的。”既然契丹语中“黄”和“金”的语音不同，含义不同，那么，表示“黄”和“金”的契丹字当然也不会相同，所以他认为《郎君行记碑》中大金国的“金”应作“山`”并以《宣懿皇后哀册》第二十九行中被他释作“玉兔”和“金鹘”（见附录三，6和7）的“金”字来作证明。据我所知，在汉语中“玉兔”是“金乌”的对称，因为我国古代神话，把太阳别称作“金乌”，把月亮别称作“玉兔”，尚未见有“金鹘”一词，即使把这个词释作“金鹘”是正确的，那么《郎君行记碑》中的“金”字，为什么不写作“山`”，却写作表示“己”的契丹字“山”呢？如果把它释作“黄”难道说这不奇怪吗？根据即实同志的解释，他说，这“大约是因为字形读音都较相近而误用或是如同汉字通假而然者，所以也就不是怪事了。”并用表示十干中庚辛的那个契丹小字为例，来解释这一问题。我认为表示庚辛的那个契丹字，虽然也有无点和有点的两个写法（见附录三，2和3），但有点者仅见于金代《萧仲恭墓志铭》中，如果不是金人的误记，其字义和读音与无点者都应该是相同的，如把表示十干中的“己”释作“黄”，它与《郎君行记碑》中的“金”就并非如此，不仅字义不同，而且读音也不一样。因此，我认为他所说的《郎君行记碑》中的“金”字应写作“山`”，而却写成为“山”，如果把它说成是通假，则缺乏事实根据，如果说是字形读音都较相近而误用，金人怎会把自己的国号的“金”字写错呢？这样，把表示“己”的契丹字释作“黄”并谓其契丹语读音为“袅罗个”，岂不成了问题。

3. 即实同志谓五行中之水，契丹语称江河之义的水为“没里”，称水乳之义的水为“乌”，认为“乌”当是略记，此语《契丹国志》亦有记载。并谓五行与天干结合时，壬癸为水，《辽道宗皇帝哀册》中表示“壬”的契丹小字（见附录三，4），如果主张五行说者不能证明就是契丹语的“乌”，那么，这也是五行说没有具体证据的一个证明。按《契丹国志》卷二十二《四京本未》上京条说：“有讷都乌河，番语山为胡都，水为乌”。即实同志谓契丹语读“水”为“乌”，就是根据这条记载。但是，这条记载当是《契丹国志》的作者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十七，宋绶使辽归来后所上之契丹风俗中抄来，《契丹国志》所记之“讷都乌河”，《续资治通鉴长编》则作“讷都乌馆”，“番语山为胡都”则作“蕃语山为讷都”又《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亦有记载，除于“番语”二字下多一“谓”字外，其余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完全相同。由于三书所记“水”的契丹读音为“乌”则完全一致，并无刊刻抄写上的错误，那么，即实同志所说契丹语读“水”为“乌”当是略记是不可信的。如果说是因为表示“壬”的契丹小字，是由两个原字组成，已知其第二个原字读音为“乌”〔u〕，所以才说“乌”是略记，那么，把第一个原字的读音如果拟定为〔w〕，这个表示“壬”的契丹小字，其读音则作〔Wu〕，岂不是“乌”的读音了。因此，我认为契丹语读“水”为“乌”的记载是正确的，并非是“水”的读音的略记。如果把表示“壬”的契丹字，按照即实同志所主张的五色说而释作“黑”我看是有问题的。即实同志在《关于山山`二字》一文中，虽然没有谈到“黑”的契丹语读音是什么，可是他在《皇黄无同义》[9]一文中却说：“宋人沈括曾出使契丹。其《梦溪笔谈》云：黑山在大幕之北，今谓之姚家族。今者，沈括出使之时也。故知姚家族即是契丹语。《契丹国志》载：蕃语山曰胡都。家族二字之中古音与胡都对应而近，可知其义为山。是又可知姚义为黑，契丹语谓黑曰姚，已经昭然。”又说：“契丹以五色表记天干，……当解壬癸为黑”而表示“壬”之契丹字，“其音正与姚合”。我认为从《梦溪笔谈》所记之“姚家族”三字看来，应是契丹的部族名称，不可能是“黑山”的契丹语，因为在“黑山在大幕之北，今谓之姚家族”的下面，《梦溪笔谈》又记有“黑水之西有连山，谓之夜来山，极高峻，……山西别是一族，尤为劲悍，……胡人谓之山西族”。据此，可以看出“姚家族”应是居住在黑山之地的部族，它应和“山西族”一样，都是契丹的部族名称。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八所记薛映使辽时，由中京至上京的行程中有云：“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临都馆，……又九十里至广宁馆，又五十里至姚家寨馆”，我认为“姚家寨馆”的“姚家”二字，与“姚家族”之“姚家”的字义应该是相同的，也可证明“姚家族”应是契丹部族名称，而不应将“姚”和“家族”分开，因而释作“黑”和“山”，遂把“姚家族”说成是“黑山”的契丹语。再以前面所引《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蕃语山为讷都”一语来考察，由于《契丹国志》把“讷都”误为“胡都”，这就使即实同志，把“家族”说成为“中古音与胡都对应而近”的说法，失去了依据，“家族”怎能会是“山”的契丹语呢？既然如此，那么根据“家族”是“山”的契丹语而推知的“姚”是“黑”的契丹语，又怎能会是正确呢？

以上是我对主张用五色代替十干说所提出的理由的不同看法。他们所以要否定用五行代替十干说，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郎君行记碑》中大金国的“金”字，是用的表示十干中“己”的契丹字，不是用的表示庚辛的那个契丹字，因与五行之庚辛是“金”不合，所以才提出五色说。但是，这种说法，除了我在前面所谈的不同意见外，如果再以大金国的“金”字的得名来加以考察，我看也是不能令人相信的。据《金史》卷二《太祖纪》说：“收国元年（1115年）正月壬申朔，群臣上尊号。是日即皇帝位。上曰：‘辽以宾铁为号，取其坚也。宾铁虽坚，终亦变坏，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于是国号大金，改元收国。”据此，知大金国号的“金”字，是由于“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两得名的。既然“金”的颜色是“白”，而不是“黄”，契丹人纪年如果是用五色代替十干，那么《郎君行记碑》中的“金”字，也应写应表示庚辛的那个契丹字，而不应写作表示“己”的契丹字，可证用五色代替十干说是不正确的。

现在的问题是，《郎君行记碑》中的“金”字写作表示“己”的契丹字，究竟如何解释的问题，如从“金”字的读音来看，我认为则有三种可能。一是契丹语之“金”，读作“女古”；二是女真语之“金”，读作“安春温”；三是汉语之“金”，读作与汉语“金”字近似之音。据本文前面所述，《郎 君行记碑》中大金国的“金”字，读作契丹语之“女古”，似乎不大可能。读作女真语之“安春温”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曾这样认为，现在看来这是不对的，因为在金代女真文石刻中“金”字读作“安春温”是用两个女真字来表示的，《郎君行记碑》中的契丹小字“金”字是独体字，不是多音节之字，所以就不应读作女真语的“安春温”。因此，就不难看出，大金国之“金”很有可能是汉语借词，读作与汉语“金”字近似之音。既然“金”字写作表示十干中的“己”字，已知“己”字不是五色中的“黄”，则必是五行中的“土”，那么，“土”字的契丹语读音究竟是什么呢？据《契丹国志》卷首说：契丹“地有二水，曰北乜里没里，复名陶猥思没里，是其一也，……华言所谓土河是也。”得知土河的契丹语，称作北乜里没里和陶猥思没里，但却不见于《辽史》和他书记载，这样，“北乜里”和“陶猥思”是否为“土”的契丹语，尚属疑问，即实同志在谈“土”的读音是“耨斡”时，也未提及，何况表示“己”的契丹字又不是多音节之字呢！又据《宋会要辑稿·蕃夷二》天禧四年（1020年，辽开泰九年）知制诰宋绶充使至木叶山，及还上“虏中风俗”说：“九十里至水泊馆，度土河，亦云撞水。”中华书局排印本《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此事于天禧五年九月，作“亦云撞撞水”，重“撞”字，误。从土河又名撞水来看，“撞”字应是“土”的契丹语，否则此“撞”字就无法解释，由于“撞”和“金”的读音近似，可知大金国的“金”字乃是汉语借词，所以才写作五行中的“土”，即写作表示十干中的“己”字。也许有人说，此“金”字如果是汉语借词，那就应当写作《故耶律氏铭石》撰写人职衔中“金紫崇禄大夫”的“金”字（见附录三，8），不应写作表示十干中的“己”，此说虽有道理，但在契丹小字中的汉语借词之字，也有用不同的契丹字来书写的，如“禄”字，就有独体和合体两种写法（见附录三，9和10），独体字的“禄”，又用来书写汉语借词的“龙”，这是因为契丹人把“龙”读作“禄”的缘故。

总之，用五行代替十干，除了我说的藏历用此法外，还有古回鹘文纪年也用此法。唐天宝四载（745年）回鹘人在漠北建立回鹘汗国时，古回鹘文就已开始使用，开成五年（840年）汗国灭亡后，回鹘诸部分三路西迁，迁至今新疆吐鲁番盆地的是其中重要的一支，过去在那里发现了古回鹘文木柱刻文两个，据岑仲勉《吐鲁番木柱刻文略释》说，首行一题“土猴

年”，另一题“火羊年”，即戊申年和丁未年。这是古回鹘文用五行代替十干的明显证据。我们知道，契丹人在唐代曾受回鹘汗国统治将近一百年，所以在纪年方面，无疑是采用古回鹘文的纪年方法。因此，我认为契丹人纪年用五色代替十干是不可能的。

（三）

契丹大字墓志中的纪年考释，在我国则有刘凤翥等人，在日本则有丰田五郎。这里主要是对刘凤翥同志所考释的《北大王墓志》和《萧孝忠墓志》中的纪年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1.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

《北大王墓志》中的纪年，被刘凤翥同志所释出者有六个，其中有的释文是正确的，但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今将他所释出的六个纪年抄录如下：

1. （第4行）
开泰十辛〔附加成分〕酉年

2. （第5行）
太平元〔附加成分〕酉年

3. （第6行）
太平二年

4. 二月十五日（第19行）
天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木马日

5. （第七行）
应历五年

6. 月（第15行）
天重熙四年白月

以上六个契丹大字纪年，前四个纪年是据《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纇”的读音》一文抄录的，后两个纪年是据《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一文抄录的。在《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的附录一中，虽然也载有前四个纪年的释文，因为他把表示十干的契丹字，采用了以五色代替十干说，所以把原来释作“辛”的契丹字改译为“白”，又把原来释作五行中的“木”，改译为五色中的“青”。既然把第一个纪年原来释作十干中“辛”的契丹字改译为“白”，那么，第一和第二两个纪年内原来释作十二支中“酉”的契丹字，就应改译为十二生肖中的“鸡”。这样，才能和“白”字相配，而在译法上就与第四个纪年的原来释作十二生肖中的“马”相一致了，但是他并没有改译，岂不令人奇怪！因为他和马俊山合写的《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一文，虽然也载有这六个纪年的释文，但前四个纪年并没有根据已改译者写入，故本文所录之前四个纪年，仍用《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纇”的读音》的释文。

刘凤翥同志所释出的《北大王墓志》中的六个纪年，在译法上非常混乱，他把表示干支的契丹字，除了有的译作汉文纪年中的十干和十二支中之字外，还把表示十干的契丹字，有的译作五行中之字，有的译作五色中的某色，而把表示十二支的契丹字，有的译作十二生肖中的某个动物。是什么原因而出现这种混乱的译法呢？难道说《北大王墓志》的记载就是如此混乱吗？这绝对是不可能的。我认为他把表示十干的契丹字，有的译作五行中之字，有的译作五色中的某色，这是由于他认为契丹人纪年用五色代替十干说是对的，但又认为用五行代替十干说，“这种说法有其对的一面”的错误认识而造成的。至于他译作汉文纪年中的十干和十二支中之字，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契丹字的意译，另一种是他认为这个契丹字是汉语借词，所以他才这样译出。但是，我认为他译作汉字纪年中的十干和十二支中之字，都是不正确的，如从他所释出的《北大王墓志》的第一个纪年来考察，就可得到证明。因为在第一个纪年内，被他释作“辛”和“酉”的契丹字之间，还有一个契丹字，刘凤翥同志谓是“附加成分”，此种情况，在已知的契丹大小字纪年中，是从来所没有的，所以他的这个释法就不能不令人产生疑问。再从他释作“辛”的契丹字来看，此字又见于第六个纪年内，即他释作“白月”的“白”字，他为什么把释作“辛”的契丹字又译为“白”呢？这是因为他译作“辛”乃是契丹字的意译，而译作“白”，乃是根据以五色代替十干说的意见，所以才把译作“辛”的契丹字又译为“白”。我们知道，在契丹文中用表示干支的契丹字纪年的，除了用两个表示干支的契丹字来记年外，虽然也有用一个契丹字的，但都是用的表示十二支的契丹字，尚未见有用表示十干之字的，根据以五色代替十干的说法，“白”字是用来代替十干中的“庚、辛”二字的，那么，第六个纪年中的“白月”，究竟是指那一个月而言呢？这就证明了第一个纪年第四个契丹字，既不是十干中的“辛”，也不是以五色代替十干中的“白”。但是，这个契丹字又见于贾敬颜同志所收藏的《应历墓志》（即人们误称的《应历碑》）拓本第十六行的纪年内，过去有人把这个纪年释作“大应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见附录一，13），刘凤翥同志释作“辛”或“白”的契丹字，就是这个纪年中的“六”字，当他写《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纇”的读音》一文时，可能还没有注意到这个释文，所以《北大王墓志》中释作“应历五年”的纪年，就没有被他释出，当他写《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一文时，他虽然注意到了《应历墓志》拓本中的纪年释

文，但由于他已把这个“六”字误释作“辛”，遂认为“大应历十六年”的“六”字，应修正为“白（庚）”，这是因为应历十年的纪年干支是庚申的缘故，所以他才不同意释作“六”。其实释作“六”是对的，我在《萧袍鲁墓志铭》中，已找到了明显的证据，曾写有《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10]一文发表。刘凤翥同志在《契丹大字中“六”的解读历程》[11]中，虽然根据我这篇文章作了纠正，但他并没有明确谈出，由于“六”字被他误释为“辛”或“白”，而导致的其他错误都是什么。至于他为什么把第一、第二两个纪年中的契丹字“纇”字而释作“酉”，这是他根据罗福成类次的《女真译语》第二册，《海西建州纇卫都指挥使哈出哈的来文》中的“纇”字，是读音为“又”的女真字的对译，遂认为“纇”字的读音为“又”可以把“纇”字释作与“又”音相近的“右”、“酉”、“游”、“幼”、“优”等字，于是他就把“建州纇卫”释作“建州右卫”，而把他所释出的《北大王墓志》中第一和第二两个纪年中的“纇”字都释作“酉”。我认为“建州纇卫”的“纇”字不写作“右”，这是《哈出哈来文》的译者的误书，或者是后人传抄之讹，但“纇”字的读音根本就不读作“又”，我在《论辽金元史中的“纇”与“纇”》[12]一文中，已有较详的论述，并根据《辽史·耶律仁先传》和汉文《耶律仁先墓志铭》以及《金史·章宗纪》等，得知“纇”字可读作“空”、“公”之音，认为“纇”是汉语“军”的借词。因为在日本语和朝鲜语中，都把汉字“军”字读作 gun（即“棍”字的第一声），这与“空”、“公”的读音非常相近，所以我认为“纇”字的正确读法，应与日本语和朝鲜语的“军”字读音相一致，遂确定其读音为 gun，这就证明了把“纇”字释作“酉”也是不正确的。据以上所述，既然刘凤翥同志所释之“辛”和“酉”都是错误的，而“辛”字是“六”字之误，那么，第一个纪年就不是他所释出的开泰十年，而是开泰十六年，因与《辽史·圣宗纪》中的开泰十年十一月改元为太平元年的记载不合，所以他把前三个纪年的年号释作“开泰”和“太平”也都是错误的，我认为在他所释出的前三个纪年中，虽然也有“年”字和数词，但根本就不是契丹文纪年。正是这样，他把第二个纪年第三个字释作“元”，就不可能与陈述同志所释出的《故太师铭石记》第十四行至第十五行的“重熙元年”的“元”字（见附录一，15）相一致，所以连他自己也不知道那个“元”字是对的。

刘凤翥同志在《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纇”的读音》一文中，当他释出《北大王墓志》中的所谓“开泰”和“太平”两个汉语借词年号以后，在论述“纇”是“酉”的音译的可能性更大时说：

契丹大字较契丹小字与汉字关系更为密切，汉语借词也更多。在契丹小字中，年号和干支是用契丹语说的；而在契丹大字中，年号和干支多半可能是汉语借词。我们设想，契丹人原无干支这套概念，……一开始是把汉人的干支硬借过来，后来由于太抽象，不易理解，于是又用五行代十干，用十二兽代十二支。此时的十二兽也有用汉语借词的，例如表示“午”的契丹大字很可能是汉语借词“马”。到了契丹小字阶段，十二兽中的汉语借词减少，例如“午”或“马”作5号契丹小字，音 muri，用本民族语言来称说。但在契丹小字中“辰”或“龙”仍保留汉语借词的痕迹，音“禄”。因此，表示“酉”的契丹大字“纇”或者是汉语借词“酉”的音译，或者是汉语“鸡”的音译，不像是用的本民族语言。……不过从“酉”字太抽象，不便译为契丹语，而“鸡”字则较易于译为契丹语的情况看，“纇”为“酉”的音译的可能性更大。

我认为刘凤翥同志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我们所说的契丹大字较读丹小字与汉字关系更为密切，是指契丹人在制作契丹大字时所借用的汉字较多而言。虽然所借用的汉字，有的读音和字义与汉字相同，但还不能成为契丹大字汉语借词也就更多的理由。我们知道契丹大小字都是用来记录契丹语的，如果用这两种文字来记录一件事情，难道说用契丹大字记录的其中汉语借词就多，而用契丹小字记录的其中汉语借词就少或者是没有汉语借词吗？这怎么会可能呢？今以契丹大字中的“皇帝”和“太后”为例，不但都是借用的汉字，而且其读音和字义也与汉字相同，可以肯定都是汉语借词。但在契丹小字中也有与汉语读音和字义相同的“皇帝”和“太后”之字，难道说因为它是用契丹小字来书写的，而就不是汉语借词了吗？这显然是错误的。还有契丹大字中的“五”字是借用汉字，其字义也与汉字相同，但契丹小字的“五”字是契丹字，根据《辽史·礼志六》的记载，得知“五”字的契丹语读音为“讨”，并为契丹小字的“兔”字中的第一个原字读音所证实，难道说契丹小字中的“五”字读音为“讨”，而契丹大字中的“五”字因是借用汉字就不读音为“讨”，而读作汉字“五”字之音了吗？这无疑是错误的。据以上所述，就可以看出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一致性，绝不能因契丹大字中借用汉字较多，就得出其汉语借词就比契丹小字也就更多的结论。因此，他所说的“在契丹小字中，年号和干支是用契丹语说的；而在契丹大字中，年号和干支多半可能是汉语借词”的说法，我认为也应该说是不正确的。以年号来说，刘凤翥同志所释出的“开泰”和“太平”两个契丹大字汉语借词年号，虽然

被我否定了，但不是说在契丹大字中就没有汉语借词年号，如《应历墓志》和《北大王墓志》中的“应历”年号，就是汉语借词年号。此外，在《北大王墓志》第十一行的纪年中的“统和”年号，也是汉语借词年号。刘凤翥同志在考释《北大王墓志》时，这个纪年并没有被他所释出，我现在把这个纪年释作“天统和廿九年”（见附录一，2），但我为什么把这个纪年的年号释作“统和”呢？这是因为这个纪年中的“廿九年”的“廿”字和“年”字早已被我释出，而“九”字是根据我对《萧袍鲁墓志铭》纪年的释文，因为辽代年号在二十五年以上者，只有辽圣宗“统和”年号，而在这个纪年的下面，就是已被刘凤翥、马俊山二人释出的“圣宗皇帝”四字，所以我才把年号释作“统和”。但是，这个“统和”年号，与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一文中，所释出的日本今西春秋所藏铜印的年款（见附录一，17）和《故太师铭石记》第十一行的纪年（见附录一，14）的“统和”年号是不相同的。与今西春秋所藏印文相同的铜印，近十几年来，在辽宁省的岫岩县和开原县，还有吉林省的永吉县，都曾出土过。岫岩县出土的铜印，在印背上也刻有与今西春秋所藏铜印相同的年款，但刻得比较草率。《北大王墓志》第十一行纪年中的“统和”年号，虽然与我过去所释出的“统和”年号的第一个契丹字完全相同，而被我释作“天”，但释作“统和”的契丹字，铜印年款和《故太师铭石记》纪年，都是用一个契丹字来表示的，而《北大王墓志》中的“统和”则是用的两个契丹字，因为释作“和”字的契丹字，与汉字“禾”字十分相似，可能是由“禾”字变化而来，但“禾”字又是“和”字的偏旁，所以我认为《北大王墓志》中的“统和”年号是汉语借词，铜印年款和《故太师铭石记》纪年之“统和”年号是契丹语年号。从“统和”年号既有汉语借词年号，又有契丹语年号来看，焉知“应历”年号只有汉语借词年号，而没有契丹语年号呢？再从契丹小字中的年号来看，我们目前所知道的契丹小字最早年号，以辽兴宗的“重熙”年号为最早，在此之前的辽穆宗的“应历”年号和辽圣宗的“统和”年号，在契丹小字年号中还未被发现，又焉知契丹小字的“应历”年号和“统和”年号就都是契丹语年号，而没有汉语借词年号呢？以干支来说，刘凤翥同志设想“契丹人原无干支这套概念”的见解，我认为是对的，但谓契丹人“一开始就把汉人的干支硬借过来”这不对了，因为这种说法只能是一种想像，并无任何明显的实例，所以他在考释《北大王墓志》时，虽然也曾释出汉语借词的“辛”和“酉”，但不可能是正确的，何况他释作“辛”的契丹大字，后来又被他释作“白”，自己就否定了是汉语借词的说法。我认为契丹人纪年，虽与汉人所使用的干支有关，但在契丹大小字中，一开始都是用五行代替十干，用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其中除了十二生肖中的“龙”是汉语借词外，其余都应是用的契丹语。因为“龙”是汉人思想意识中所特有的神奇动物，人们除了在绘画、雕刻和其他工艺美术品中看到龙的形象外，谁也没有看见过活着的龙，契丹人有了龙的概念，这无疑是从汉人那里输入的，所以契丹语才把龙读成与汉语“龙”字相近之音，而读作“禄”。除此之外，十二生肖中其他动物，契丹人都曾见过，所以我认为其读音都应用的是契丹语（“猴”字有可能例外），而不是汉语借词。因此，契丹大字中的“马”字，虽然其字形与汉字“马”字相似，可能是由汉字繁体字的“马”字简化而来，但不能就把它说成是汉语借词，我认为其读音应与契丹小字的“马”字相一致，都是用的契丹语。如上所述，我不同意刘凤翥同志所说的，在契丹小字中年号和干支是用契丹语说的，而在契丹大字中多半可能是汉语借词的说法。

2. 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

刘凤翥同志对《萧孝忠墓志》的考释，则见于他所写的《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一文，虽然纠正了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所考释的《萧孝忠墓志》纪年中的一些错误，但他所考释的这个墓志中的纪年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本文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在引用《萧孝忠墓志》纪年时，把表示干支的契丹字，都意译为汉文纪年中所用的干支之字。现在先谈他对我所考释的《萧孝忠墓志》纪年中的错误纠正问题，我所考释的错误有以下三点，一是《萧孝忠墓志》第七、八、十六行内的三个“大康”年号（见附录一，7.8.10），都被我误释为“大安”；二是由于我将“大康”年号误释为“大安”，遂将墓志第八行至第九行之“大康三已年”（见附录一，8）的“已”字，也就是十二生肖中的“蛇”字，但却被我又误译为十二生肖中的“兔”；三是墓志第五行之“甲辰年四乙已月”（见附录一，6）的“四”和“乙”两个契丹字，则被我误认为是一个契丹字。上述三点错误，已被刘凤翥同志指出，我表示完全同意。关于他所考释的《萧孝忠墓志》纪年中的不足之处，我看可分作以下四点。

第一，《萧孝忠墓志》第五行的纪年，可译为“（清宁）甲辰年四乙已月廿八庚午日”（见附录一，6）。其中“清宁”年号是根据刘凤翥同志的释文，虽然这两个被释作“清宁”的契丹字，是否为年号还不敢肯定，但从“甲辰年”三个字来看，即使不是年号，此纪年可以肯定是清宁十年无疑。按甲辰年四月的月建为己巳，清宁十年四月的逆日为丁卯，以此推算，四月二十八日为甲午，可知墓志中所记的这个纪年则有两个错误，一是把四月的月建“己巳”，误记为“乙巳”；二是四月二十八日的日干支“甲午”，误记为“庚午”。数词中的“八”字，又见于贾敬颜同志所藏《应历墓志》拓本第十六行的纪年内，早已被人释出，由于刘凤翥同志对这个释法还有疑问，所以就把这个纪年中的“廿八庚午日”释作“廿口大马日”了。他为什么把“庚”字释作“大”，这可能是他误认为与大康、大安两个年号的第一个字相同的缘故，其实是不同的。再以他所释之“大”字是在“马（午）”字的前面来看，此字应是表示十干的契丹字，不论是用五行或者是用五色来代替十干，都没有“大”字，这就证明了它不是“大”字，而把它释作“大”是错误的。

第二，刘凤翥同志认为《萧孝忠墓志》第十一行的纪年，“可能是与十七行的大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为同一个日子”，我同意这个看法。根据汉文《萧孝忠墓志》末行“大安五年岁次己巳十二月一日丁酉朔二十五日辛酉日辛时葬讫”的记载，那么，契丹文墓志第十一行之纪年，可译为“五己巳年十二丁丑月廿五辛酉日”（见附录一，6）。其中被我译作“辛酉日”的“辛”字，与墓志第五行被我译作“庚午日”的“庚”字是相同的，这是因为契丹人用五行代替十干，所以十干中的“庚”和“辛”是用一个契丹字来表示的，这就证明了我所释“庚午日”的“庚”是对的，而不是刘凤翥所释的“大”。但是，刘凤翥同志把第十一行之纪年，是用以五色代替十干，以十二生肖代替十二支的译法，译作“五黄蛇年十二红牛月廿五黑口日”（即“五己巳年十二丁丑月廿五壬（癸）口日”）。这个纪年的末尾五个契丹字，即被我译作“廿五辛酉日”，按照他的译法，则应译作“廿五白鸡日”，他为什么把“廿五”下面那个契丹字译作“黑”，而不译作“大”，说明他认为此字的写法与“大”字不同。但他为什么不把“辛酉日”的“辛酉”二字译作“白鸡”，而译作“黑口”呢？这是由于他把《北大王墓志》中的契丹字数词“六”字误释作“辛”或“白”，而把契丹字“乣”字误释作“酉”的缘故。因为表示十干的五个契丹大字，其中表示“甲、乙”的那个契丹字，早已被我释出，刘凤翥同志在考释这个纪年时，又把这个纪年中表示“丙、丁”和“戊、己”的两个契丹字也释了出来，即他所释之“红”和“黄”，正是由于他把“六”字误释作“辛”或“白”，那么，表示十干中的“壬、癸”的那个契丹字，尚未被释出，所以就被他释作“黑”，正是由于他把契丹字的“乣”误释作“酉”，所以这个纪年中“辛酉日”的“酉”，他就无法译出了。如果他根据汉文墓志的记载，或者是根据大安五年十二月的朔日是丁酉来加以推算，他就会立即发现他把“六”误释作“辛”或“白”，而把契丹字的“乣”误释作“酉”的问题的。日本人丰田五郎把这个纪年中的“辛酉”二字，释作“大鸡”[18]，现在看来他把表示“酉”的契丹字，按契丹文的字义释作十二生肖中的“鸡”，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把表示“庚、辛”的那个契丹字，在这里应意译为“辛”，而被他释作“大”，乃是根据刘凤翥同志把墓志第五行纪年中的“庚午日”的“庚”字误释为“大”的缘故，这无疑也是错误的。

第三，《萧孝忠墓志》第八行至第九行之纪年，可译作“大康三已年三甲辰月廿六壬子日”（见附录一，8）。按大康三年三月的朔日为辛亥，以此推算，二十六日的日干支是丙子，因为表示“丙”的契丹字与墓志第十一行纪年中的“十二丁丑月”的“丁”字并非一字，所以我认为它不是表示“丙、丁”的契丹字，而是表示“壬”、“癸”的契丹字，于是我就把它意译为“壬”，遂认为“廿六壬子日”乃是“廿六丙子日”的误记。刘凤翥同志由于把“六”字误释为“白”，所以在“日”字前面的两个契丹字就无法译出，只好把“廿六壬子日”译作“廿白□□日”了。丰田五郎虽然也发现了这个纪年中的“廿六丙子日”的“丙”字，与第十一行纪年中的“十二丁丑月”的“丁”字不同，但他不知“丙”字误记为“壬”，所以他说两个纪年中究竟那一个契丹字是五行中的的“火”（即表示十干中“丙、丁”之字），尚无法判断[19]。由于这个纪年把“丙”字误记为“壬”，因而代替十干的五个契丹大字才被全部释出（见附录二，2）。

第四，《萧孝忠墓志》第十六行之纪年，可译作“大康三年正月廿六日”，（见附录一，10）。刘凤翥同志为了证明“年”和“月”字之间的契丹字应释作“正”，他根据大康三年正月的朔日为壬子来进行推算，正月二十日的日干支为辛未，恰与他以前把“六”字误释为“白（辛）”相合，于是这个纪年就被他释作“大康三年正月廿白日”了。我认为他把“年”和“月”之间的契丹字释作“正”，如果根据墓志第七行“大康三年正月十四日”和第八至第九行“大康三已年三甲辰月廿六壬子日”（见附录一，7和8）两个纪年来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不能因为这个纪年的正月二十日的日干支是“辛未”，而把“日”字前面那个契丹字就释作“白”。因为在契丹文中，用表示干支的契丹字来纪日时，都是用表示十干和十二支之字两两相配，从未见过有用一个契丹字的，虽然在纪年、纪月时有用一个契丹字的，但都是用的表示十二支的契丹字，尚未见有用十干之字的，怎能在这个纪年中却用一个表示十干之字来纪日呢？如以墓志第四行“天重熙

廿三午年五月廿六日”(见附录一,5)的纪年来考察,也可证明其非。刘凤翥同志把这个纪年中的“五月廿六日”的“六”字,也释作“白”。按重熙二十三年五月的朔日是甲子,以此推算,二十日的日干支是癸未,并不是辛未,怎能把“癸”也释作“白”呢?这也证明了被他释作“辛”或“白”的契丹字,都是契丹字“六”字的误释。

(四)

我在《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中对《故太师铭石记》两个纪年的考释,还有我在《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中对《萧袍鲁墓志铭》纪年的考释,现在看来,也不都是没有问题的,还有需要补充和修正的地方,今分述如下。

1.《故太师铭石记》第十一行之纪年,可译为“天统和廿寅年酉月”(见附录一,14)。我过去虽然释出这个纪年的“统和”年号,但对“年”字前面的那个契丹字,还不能判明是数目字或者是十二生肖中的“虎”字(即十二支中的“寅”字),还有“月”字前面的那个契丹字,也没有被我释出。我现在为什么把“月”字前面的契丹字释作“酉”呢?因为它与《萧孝忠墓志》第十一行纪年中的“廿五辛酉日”(见附录一,9)的“酉”字,虽然在写法上并不完全相同,但我认为应是一字,所以就释作“酉”了。按我国夏历月建正月建“寅”来推算,八月则建“酉”,可知“酉月”就是“八月”,如按契丹字的字义则译作“鸡月”。根据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契丹大字中的数目字,在从“一”到“十”的数目字中,只有“七”字尚未被释出,如果这个纪年“年”字前面的那个契丹字不是“寅(虎)”字,就是数目字的“七”字,但从所记之“酉月”看来,释作“寅”字的可能性比较大。日本人丰田五郎把这个纪年译作“统和廿虎年鸡月”[15],这应该说是正确的。

2.《故太师铭石记》第三十九行之纪年,可译作“天重熙廿五未年十月廿二日”(见附录一,16)。我过去根据《辽史》的记载,知辽兴宗卒于重熙二十四年(1055年)八月己丑(初四日),辽道宗于是日即皇帝位,并于八月辛丑(十六日)改元为清宁元年,无重熙二十五年,遂认为在《故太师铭石记》制作之时,可能不知改元之事,或者是重熙二十四年的误书,并谓这个纪年的“年”字前面之字,当是十二生肖中的“羊”字或“猴”字,这是由重熙二十四年的纪年干支为“乙未”而推知的。现在看来,这个纪年所以误记为“重熙廿五年”,它的原因可能是,辽兴宗的年号初称“景福”,于景福二年(1032年)十一月改元为重熙元年,至重熙二十四年八月辽兴宗卒时,共在位二十五年,于是墓志作者就把重熙二十四年误写成为辽兴宗在位之年了,不然的话,墓志作者怎能在辽兴宗卒后一年有余,还不知改元之事呢?岂不令人奇怪!如果这个看法是正确的,那么,这个纪年中的“十月廿二日”,则在重熙二十四年秋八月辛丑改元为清宁之后,为什么仍用重熙年号呢?根据《辽史·道宗纪》记载的情况来看,在八月辛丑(十六日)改元为清宁之后,并无八月之纪事,以下所记皆为九月之事,虽有错简之可能,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根据契丹小字《辽兴宗皇帝哀册》的记载,谓辽兴宗葬于“清宁元年十一月十日甲子”,可知辽道宗改元为清宁之事,则在清宁元年十一月十日以前。根据《辽史·历象志》所载重熙二十四年的九月至十一月的朔日来推算,只有十月十七日是辛丑日,证明这个纪年中的“十月廿二日”也是在改元为清宁之后。这样,把《辽史》所记八月辛丑改元为清宁,认为是十月辛丑的错简,其可能性就不存在了。由此也可以看出,墓志文作者虽然把重熙二十四年误记为辽兴宗在位之二十五年,但不知改元之事也是可以肯定的。既然这个纪年中的“重熙廿五年”是重熙二十四年之误,因为重熙二十四年的岁次是乙未,所以这个纪年的第五个契丹字,就应是表示十二支中的“未”而不应是“申”,也就是说是十二生肖中的“羊”,而不是“猴”。按一般情况来讲,墓志文作者虽然把重熙二十四年误记为二十五年,但他不会把羊年的“羊”字误记为“猴”的,日本人丰田五郎把这个契丹字释作“猿”(即“猴”)[16],这恐怕是不正确的。

3.《萧袍鲁墓志铭》第十五行之纪年(见附录一,12),我在《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一文中,把它释作“大安马六年三月十九日”,并谓“大安”年号的“安”字,与《萧孝忠墓志》第十七行所载者不大相同,又谓这个纪年中的“马”字,也与《萧孝忠墓志》和《北大王墓志》所载者都不相一致,但都释作“马”字则无疑义。其实我在考释《萧袍鲁墓志铭》这个纪年的第三个字为“马”时,也曾产生过怀疑,那就是从已知的契丹大小字墓志的纪年情况来看,凡是汉文中十二支之字,在两种契丹文字中,都是用十二生肖来代替,而且又都是用在数目字之后,尚未发现有用在数目字之前的,而把这个纪年的第三字释作“马”,就是在数目字“六”字之前,所以我就怀疑它不是十二生肖中之字,但我为什么又把它释作十二生肖中的“马”呢?其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萧孝忠墓志》中的“大安”年号是用两个契丹字表示的,遂认为这个墓志铭中的“大安”年号也应该是两个契丹字;第二,大安六年的岁次是庚午,认为这个墓志铭中纪年的第三个字很可能是表示“午”的契丹字“马”字;第三,

我认为这个墓志铭中纪年的第三个字很像契丹字的“马”字,不过有些笔画已被刻断,如从《北大王墓志》中“马”字(见附录一,4)的写法看来,它比《萧孝忠墓志》中的“马”字(见附录一,5和6)多了一横,说明契丹大字的“马”字写法并不完全一致,所以这个契丹字可能是“马”字的另一写法。根据上述三点原因,于是我就把这个墓志铭中纪年的第三个字释作“马”了。现在看来,我在当时怀疑它不是十二生肖中之字是对的,如果仔细观察,它与《萧孝忠墓志》中的“大安”年号的第二个字更为相似。因为《萧袍鲁墓志铭》中纪年的第三个字,从它左边的三点水旁来看,虽与《萧孝忠墓志》中“大安”年号的第二个字左边的写法不大一样,但其实际是相同的,如以“重熙”年号第二个字的左边写法为例,《故太师铭石记》的“重熙”年号(见附录一,16)也写作三点水,而《北大王墓志》和《萧存忠墓志》中的“重熙”年号(见附录一,4和5)的写法,又与《萧孝忠墓志》中“大安”年号(见附录一,11)的写法相同,这就证明了这一点。至于两个字的右边,虽然《萧孝忠墓志》中“大安”年号的第二个字刻得比较潦草,但看起来却非常相像,只是右边的上部少刻了一竖,其余笔画可以说是相同的,因此,我认为这两个契丹字应是一个字。这样,《萧袍鲁墓志铭》中纪年的第三个字,就不应是我所释的“马”字,而应是“大安”年号的组成部分。这个用三个字来表示的“大安”年号,如果和《萧孝忠墓志》中用两个字来表示的“大安”年号相比,只是多出了中间那个契丹字,其余之字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像这种用三个字来表示的契丹大字年号,除本文前面所说的《应历墓志》第十六行的“大应历”年号(见附录一,13),和《北大王墓志》第十一行被我释出的“天统和”年号(见附录一,2)外,还有一九八〇年在辽宁省盘山县出土的“洴王”铜印上尚未释出的年号。铜印印面呈方形,印文为九迭篆汉文“洴王之印”四字,印背长方板状钮的顶端刻汉文“上”字,钮的右边刻契丹大字两行,共十一字,左边刻契丹大字“大□□十年”年款(见附录一,18)。在上述用三个字表示的年号中,除了盘山县出土的洴王铜印上的年号,不知是否为汉语借词年号外,而应历和统和都是汉语借词年号。虽然应历和统和年号也有用两个字表示的,如和用三个字表示者相比,其情况则有所不同。以应历年号来说,用两个字表示的,只是省掉了用三个字表示的第一个字,也就是省掉了释作“大”的契丹字,其余则完全相同,所以也是汉语借词年号。但统和年号却并非如此,用两个字表示的和用三个字表示的第一个字是相同的,也就是都是用的释作“天”的契丹字,而其余之字又都不同,所以我认为用两个字表示的是契丹语年号。现在的问题是,《萧袍 鲁墓志铭》中用三个字表示的大安年号,是不是汉语借词年号呢?如和《萧孝忠墓志》中用两个字表示的大安年号相比,只是多出了中间那个契丹字,其余之字则完全相同,看起来它不像是汉语借词年号,这从契丹小字的大安年号也可得到证明,因为契丹小字的大安年号的第一个字也是用的释作“大”的契丹字,但第二个字是由五个原字组成的多音节之字,可知契丹小字的大安年号是契丹语年号,所以《萧孝忠墓志》中的大安年号就不会是汉语借词年号。既然如此,那么,《萧袍鲁墓志铭》中的大安年号虽然多出了中间那个契丹字,当然也不会是汉语借词年号,而应是契丹语年号,至于所多出之字究竟如何解释,尚需进一步研究。

本文附录一所引用的契丹大字纪年,括号内的代号是:“北”是代表《北大王墓志》,“忠”是代表《萧孝忠墓志》,“鲁”是代表《萧袍鲁墓志铭》,“贾”是代表贾敬颜同志所藏《应历墓志》拓本,“记”是代表《故太师铭石记》,“今”是代表日人今西春秋所藏铜印。“洴”是代表盘山县出土洴王铜印。

责任编辑　王明琦

注:

① 阎万章:《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载《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② 刘凤翥:《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纥”的读音》,载《民族语文》1979年第4期。

③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的纪年考释》,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3期。

④ 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载《文物》1983年第9期。

⑤ 历鼎煃:《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载《考古学报》第8册,1954年。

⑥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1年第4期《关于契丹小字研究》。

⑦ 即实:《契丹字源一斑》,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3期。

⑧ 即实:《关于山山' 二字》,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3、4期。

⑨ 即实:《皇黄无同义》,载《内蒙古师大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⑩ 阎万章:《契丹文〈萧袍鲁墓志铭〉考释》,载《民族语文》1988年第3期。

⑪ 刘凤翥:《契丹大字中“六”的解读历程》,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⑫ 阎万章:《论辽金元史中的“纥”与“纇”》,载《辽金史论集》第四辑,1989年。

⑬⑭⑮⑯ 丰田五郎:《契丹大字日付について》,载《京都产业大学国际言语科学研究所所报》第6卷第1号,1984年10月。